**习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

**编制单位：习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编制日期：2023年6月**

目 录

1. **行政许可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2. **权限内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权力运行流程图**

**2、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权力运行流程图**

**3、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权力运行流程图**

**4、权限内广告发布登记权力运行流程图**

**5、权限内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权力运行流程图**

**6、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权力运行流程图**

**7、权限内计量标准器具考核权力运行流程图**

**8、为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权力运行流程图**

**9、权限内国家规定范围内的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权力运行流程图**

**10、权限内授权计量检定机构审批权力运行流程图**

**11、权限内计量检定授权行政许可权力运行流程图**

**12、权限内国家规定范围内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单位资格许可权力运行流程图**

**13、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资格许可权力运行流程图**

1. **权限内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核发权力运行流程图**

**15、制造在全国范围内从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型式批准**

**16、权限内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权力运行流程图**

**17、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登记权力运行流程图**

**二、行政检查类**

**18、对陈化粮销售、运输、使用环节监管，对粮食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权力运行流程图**

**19、对汽车经营企业和汽车集中交易市场的监督检查权力运行流程图**

**20、网络交易信用分类监管权力运行流程图**

**21、对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权力运行流程图**

**22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进行抽查检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检检验结果权力运行流程图**

**23、对报经其审批的药品研制和药品的生产、经营以及医疗机构使用药品的事项进行监督检查权力运行流程图**

**24、根据监督检查的需要，可以对药品质量进行抽查检验**

**25、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权力运行流程图**

**26、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以及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权力运行流程图**

**27、对计量器具型式批准、标准物质的监督检查权力运行流程图**

**28、对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检查权力运行流程图**

**29、对有机产品认证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权力运行流程图**

**30、对医疗器械的注册、备案、生产、经营、使用活动的监督检查权力运行流程图**

**31、对食品、食品添加剂及生产经营场所的监督检查权力运行流程图**

**32、向化妆品生产企业和经营单位抽检样品，索取有关的安全性资料权力运行流程图**

**33、价格行政检查权力运行流程图**

**34、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 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权力运行流程图**

**三、行政确认类**

**35、股权出质登记权力运行流程图**

**36、动产抵押登记权力运行流程图**

**四、行政奖励类**

**37、对产品质量管理先进和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权力运行流程图**

**38、对食品安全举报人的奖励权力运行流程图**

**39、对产品质量检举人的奖励权力运行流程图**

**40、对特种设备安全科学技术研究，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方法的推广应用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权力运行流程图**

**五、行政裁决类**

**41、计量纠纷仲裁检定权力运行流程图**

**42、企业名称争议的裁决权力运行流程图**

**六、其他权力类**

**43、工商登记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备案权力运行流程图**

**44、药品经营（零售连锁门店及零售）质量管理规范认证权力运行流程图**

**45、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权力运行流程图**

**46、个体工商户标记经营异常状态（恢复正常记载状态）权力运行流程图**

**47、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管理权力运行流程图**

**48、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备案权力运行流程图**

**49、责令停止加工或者批发碘盐权力运行流程图**

**50、责令停止出售、并责令对食盐补碘权力运行流程图**

**51、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权力运行流程图**

1. **权限内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权力运行流程图**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设立登记申请书；
2、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3、公司章程；
4、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5、载明公司董事、监事、经理的姓名、住所的文件以及有关委派、选举或者聘用的证明；
6、公司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
7、公司住所证明；
8、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1-1权限内企业设立登记权力运行流程图**

申 请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习水县营商环境建设局一楼A区（22-27号）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业务电话：0851-22522149，监督电话：0851-22732521

法定期限：3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2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1-2权限内企业变更登记权力运行流程图**

申请单位（人）到受理窗口进行申请

申请材料：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2、公司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3、依照《公司法》作出的变更决议或者决定  4、章程修正案或新章程5、营业执照正、副本 6、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7、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文件  8、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不属于确认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于4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1、对符合企业变更登记条件的，应当颁发《营业执照》2、不予企业变更登记的应当说明理由发放《登记驳回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办理机构：习水县营商环境建设局一楼A区（22-27号）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业务电话：0851-22522149，监督电话：0851-22732521

法定期限：3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2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1-3权限内企业注销登记权力运行流程图**

申请材料：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2、股东会、股东大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或者人民法院、公司批准机关备案、确认清算报告的确认文件。  3、经确认的清算报告。公司破产程序终结后办理注销登记的，不提交此项材料，提交人民法院关于破产程序终结的裁定书。4、清算组成员《备案通知书》。公司破产程序终结后办理注销登记的，不提交此项材料5、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如清算报告中已提供清税证明原件的，可以不另行提供 6、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7、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 国有独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决定。其中，国务院确定的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还应当提交本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 设有分公司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分公司的注销登记证明  8、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9、委托书10、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公司依照《公司法》作出解散的决议或者决定，行政机关责令关闭或者公司被撤销的文件。

申请单位（人）到受理窗口进行申请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不属于确认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于4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1、对符合企业注销登记条件的，应当发放《准予注销通知书》2、不予企业注销登记的应当说明理由发放《登记驳回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办理机构：习水县营商环境建设局一楼A区（22-27号）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业务电话：0851-22522149，监督电话：0851-22732521

法定期限：3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2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2、个体工商户登记（设立、变更、注销）权力运行流程图**

申请资料：（一）设立：1、个体工商户登记申请书2、申请人身份证明 3、经营场所证明 4、本人2寸相片  5、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二）变更：1、《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申请书》 2、申请经营场所变更的，应当提交新经营场所证明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的有关批准文件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三）注销：1、《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申请书》 2、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3、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申请人到受理窗口进行申请

不属于确认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于1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1、对符合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登记条件的，应当颁放《营业执照》；对符合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条件的，应当发放《准予注销通知书》2、不予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的应当说明理由发放《登记驳回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办理机构：习水县营商环境建设局一楼A区（22-27号）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业务电话：0851-22522149，监督电话：0851-22732521

法定期限：3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2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3、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权力运行流程图**

**3-1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权力运行流程图**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2.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 3.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 4.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 5.全体出资成员签名、盖章的出资清单。 6.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成员名册和成员身份证明复印件。7.住所使用证明。 8.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9.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应当提交有关的许可证书或者批准文件复印件。10.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登记的业务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应当提交有关的许可证

申 请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习水县营商环境建设局一楼A区（22-27号）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业务电话：0851-22522149，监督电话：0851-22732521

法定期限：3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2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3-2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权力运行流程图**

申请单位（人）到受理窗口进行申请

申请材料：1、变更登记申请书  2、变更决议  3、章程修正案或新章程4、变更事项相关文件  5、委托书6、营业执照正副本

不属于确认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于4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1、对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条件的，应当颁发《营业执照》2、不予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的应当说明理由发放《登记驳回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办理机构：习水县营商环境建设局一楼A区（22-27号）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业务电话：0851-22522149，监督电话：0851-22732521

法定期限：3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2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3-3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权力运行流程图**

申请单位（人）到受理窗口进行申请

申请材料：1、注销登记申请书 2、注销文件  3、清算报告  4、委托书5、清算小组成员名单  6、注销税务通知书  7、清算组刊登公告的报纸  8、分支机构注销证明  9、营业执照正、副本

不属于确认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于4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1、对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条件的，应当发放《准予注销通知书》2、不予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的应当说明理由发放《登记驳回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办理机构：习水县营商环境建设局一楼A区（22-27号）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业务电话：0851-22522149，监督电话：0851-22732521

法定期限：3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2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4、权限内广告发布登记权力运行流程图**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广告发布登记申请表》；2、相关媒体批准文件：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提交《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和《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报纸出版单位应当提交《报纸出版许可证》，期刊出版单位应当提交《期刊出版许可证》；3、法人资格证明文件；4、广告业务机构证明文件及其负责人任命文件；5、广告从业人员和广告审查人员证明文件；6、场所使用证明。

申 请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习水县营商环境建设局一楼A区（22-27号）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业务电话：0851-22522149，监督电话：0851-22732521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1个工作日

**5、权限内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权力运行流程图**

申请材料：1、食品生产许可证申请书2、营业执照复印件3、生产加工场所周围环境平面图4、生产加工场所功能间布局图（标尺寸、面积等主要参数）5、产品工艺流程图6、工艺设备布局图7、食品生产主要设备、实施清单8、委托书9、食品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清单及文本

申请单位（人）到受理窗口进行申请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特殊环节现场查勘）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习水县营商环境建设局一楼A区（22-27号）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业务电话：0851-22522149，监督电话：0851-22732521

法定期限：3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1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6、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权力运行流程图**

申请材料：1、《药品经营许可》申请审查表2、拟办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3、拟办企业职工名录4、营业场所平面图及房产证明5、经资格认证的药学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及聘书6、企业质量管理、仓储设施、设备目录7、企业负责人熟悉国家药品管理法律法规并经考试合格的证明8、材料真实声明9、委托书

申请单位（人）到受理窗口进行申请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特殊环节现场勘查）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习水县营商环境建设局一楼A区（22-27号）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业务电话：0851-22522149，监督电话：0851-22732521

法定期限：45个工作日（不含现场勘查时间）

承诺期限：15个工作日

**7、权限内计量标准器具考核权力运行流程图**

申请资料1.计量标准考核（复查）申请书2.计量标准技术报告3.计量标准测量重复性考核记录4.计量标准稳定性考核记录5.计量标准器及配套的主要计量设备有效检定或者校准证书6.开展检定或者校准项目的原始记录及相应的模拟检定证书或者校准证书7.计量检定人员检定证件或者校准人员资质证明

**提出申请**

申请人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报受理窗口申请

对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齐申请材料。

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送达申请人。

不齐全或不符合

**申请受理**

对申请资料进行齐全性、法定形式审查。作出受理意见。

补正后达到要求

符合要求

**发出受理决定**

向申请人发送《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决定书》等。

不合格

考核不合格，汇总申请等相关材料。

**考核**

市场监管部门组成考核组。按时进行考核，并出具相关报告等送市场监管部门或质监部门。

**审核、批准**

对申请材料和考核报告等进行齐全性、符合性审核，报局首席代表作出批准许可申请的决定。

合格

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向申请人发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颁发证书**

向申请人颁发证书，并在市场监管部门或质监部门门户网站公布相关信息。

办理机构：习水县营商环境建设局一楼A区（22-27号）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业务电话：0851-22522149，监督电话：0851-22732521

法定期限：35个工作日承诺期限：15个工作日

**8、为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权力运行流程图**

申请资料1.计量标准考核（复查）申请书2.计量标准技术报告3.计量标准测量重复性考核记录4.计量标准稳定性考核记录5.计量标准器及配套的主要计量设备有效检定或者校准证书6.开展检定或者校准项目的原始记录及相应的模拟检定证书或者校准证书7.计量检定人员检定证件或者校准人员资质证明

**提出申请**

申请人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报受理窗口申请

对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齐申请材料。

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送达申请人。

**申请受理**

对申请资料进行齐全性、法定形式审查。作出受理意见。

不齐全或不符合

补正后达到要求

符合要求

**发出受理决定**

向申请人发送《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决定书》。

不合格

评审不合格，汇总申请等相关材料。

**技术评审**

市场监管部门组成技术评审组。按时进行评审，并出具相关报告送市场监管部门或质监部门。

合格

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向申请人发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审核、批准**

对申请材料和考核报告等进行齐全性、符合性审核，作出批准许可申请的决定。

**颁发证书**

向申请人颁发证书、附表，并在市场监管部门或质监部门门户网站公布相关信息。

办理机构：习水县营商环境建设局一楼A区（22-27号）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业务电话：0851-22522149，监督电话：0851-22732521

法定期限：35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15个工作日

**9、权限内国家规定范围内的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权力运行流程图**

申请资料1.《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书》3份2.《营业执照》复印件；3.生产钢铁、水泥等涉及产业政策的应提供项目核准文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公的项目清理意见等文件交复印件；4.申报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中规定应提交的其他申请材料（在企业实地核查时提交）。

**提出申请**

申请人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报受理窗口申请

对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齐申请材料。

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送达申请人。

不齐全或不符合

**申请受理**

对申请资料进行齐全性、法定形式审查。作出受理意见。

补正后达到要求

符合要求

**发出受理决定**

向申请人发送《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决定书》。

**审查、检验**

市场监管部门或质监部门组成审查组。按时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申请人送检验机构进行发证检验（可选择在实地核查前或实地核查后进行产品检验，或提供同类产品6个月内接受省级及以上监督抽查的合格检验报告），并出具相关报告送市场监管部门。

审查、检验不合格，汇总申请等相关材料。

不合格

**审核、批准**

市场监管部门或质监部门对申请材料和考核报告等进行齐全性、符合性审核，报局首席代表作出批准许可申请的决定。

合格

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向申请人发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颁发证书**

市场监管部门或质监部门向申请人颁发证书、附件，并在市质监局门户网站公布相关信息。

办理机构：习水县营商环境建设局一楼A区（22-27号）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业务电话：0851-22522149，监督电话：0851-22732521

法定期限：22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7个工作日

**10、权限内授权计量检定机构审批权力运行流程图**

申请资料1.《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申请书》2.机构依法设立的文件复印件3.机构法定代表人任命文件4.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授权证书5.考核项目表6.考核规范与管理体系文件对照检查表 7.证书报告签发人员一览表 8.证书报告签发人员考核记录9.质量手册10.程序文件目录11.已参加的计量比对和（或）能力验证活动目录及结果

**提出申请**

申请人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报受理窗口申请

对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齐申请材料。

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送达申请人。

不齐全或不符合

**申请受理**

对申请资料进行齐全性、法定形式审查。作出受理意见。

补正后达到要求

符合要求

**发出受理决定**

向申请人发送《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决定书》等。

**考核**

市场监管部门组成考核组。按时进行考核，并出具相关报告等送市场监管部门或质监部门。

不合格

考核不合格，汇总申请等相关材料。

合格

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向申请人发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审核、批准**

对申请材料和考核报告等进行齐全性、符合性审核。

**颁发证书**

向申请人颁发证书，并在市场监管部门或质监部门户网站公布相关信息。

办理机构：习水县营商环境建设局一楼A区（22-27号）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业务电话：0851-22522149，监督电话：0851-22732521

法定期限：35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15个工作日

**11、权限内计量检定授权行政许可权力运行流程图**

申请资料1.《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申请书》2.机构依法设立的文件复印件3.机构法定代表人任命文件4.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授权证书5.考核项目表6.考核规范与管理体系文件对照检查表 7.证书报告签发人员一览表 8.证书报告签发人员考核记录9.质量手册10.程序文件目录11.已参加的计量比对和（或）能力验证活动目录及结果

**提出申请**

申请人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报受理窗口申请

对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齐申请材料。

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送达申请人。

不齐全或不符合

**申请受理**

对申请资料进行齐全性、法定形式审查。作出受理意见。

补正后达到要求

符合要求

**发出受理决定**

向申请人发送《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决定书》等。

考核不合格，汇总申请等相关材料。

不合格

**考核**

市场监管部门组成考核组。按时进行考核，并出具相关报告等送市场监管部门或质监部门。

合格

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向申请人发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审核、批准**

对申请材料和考核报告等进行齐全性、符合性审核。

**颁发证书**

向申请人颁发证书，并在市场监管部门或质监部门户网站公布相关信息。

办理机构：习水县营商环境建设局一楼A区（22-27号）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业务电话：0851-22522149，监督电话：0851-22732521

法定期限：35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15个工作日

**12、权限内国家规定范围内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单位资格许可权力运行流程图**

申请资料（一）电梯、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安装改造维修单位资格许可：（1）《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申请书》（2）营业执照复印件（3）质量手册1份，同时提电子版。（二）锅炉安装改造单位资格许可：1.《申请书》2.营业执照复印件3.单位情况介绍原件4.质量管理手册复印件，同时提交电子版；5.其他需要附加说明的资料。（三）GB1、GB2、GC2、GC3、GD2压力管道安装单位资格许可申请(1)申请书原件一式4份，同时提交电子版；(2)单位概况原件 (3)营业执照复印件 (4)已获得的认证或者其他资质证书复印件(5)质量保证手册复印件，同时提交电子版（四）压力容器安装改造维修单位资格许可1.《申请书》2.单位情况介绍原件3.质量管理手册原件1份，同时提交电子版4.营业执照复印件5.其他需要附加的说明的资料复印件

**提出申请**

申请人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报受理窗口申请

对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齐申请材料。

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送达申请人。

**申请受理**

对申请资料进行齐全性、法定形式审查。作出受理意见。

不齐全或不符合

**发出受理决定**

向申请人发送《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决定书》。

补正后达到要求

**鉴定评审**

申请人自行约请鉴定评审机构。按时进行鉴定评审，并出具相关报告。

鉴定评审不合格，汇总申请等相关材料。

符合

**审核、批准**

对申请材料和评审报告等进行齐全性、符合性审核，报局分管领导作出批准许可申请的决定。

不合格

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向申请人发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合格

**颁发证书**

将相关信息报市质监局赋证书编号，向申请人颁发证书，并在市场监管部门或质监部门门户网站公布相关信息。

办理机构：习水县营商环境建设局一楼A区（22-27号）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业务电话：0851-22522149，监督电话：0851-22732521

法定期限：30工作日

承诺期限：15工作日

**13、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资格许可流程图**

申请资料：1、申请书 2、依法在当地政府注册或者登记的文件  3、政府规划部门的批准文件  4、充装质量保证体系文件和充装单位事故应急预案（目录） 5、充装许可有效期内的综合工作报告（换证时需要同时提供） 6、充装事故处理情况（换证时需要同时提供） 7、原《充装许可证》（换证时需要同时提供）  8、营业执照复印件

**提出申请**

申请人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送达受理窗口进行申请

对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齐申请材料。

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送达申请人。

不齐全或不符合

**申请受理**

对申请资料进行齐全性、法定形式审查。作出受理意见。

补正后达到要求

符合

**发出受理决定**

向申请人发送《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决定书》。

**鉴定评审**

申请人自行约请鉴定评审机构。按时进行鉴定评审，并出具相关报告送市场监管部门。

鉴定评审不合格，汇总申请等相关材料。

不合格

**审核、批准**

依法对申请材料和评审报告等进行齐全性、符合性审核，报局分管领导作出批准许可申请的决定。

合格

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向申请人发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合格

**颁发证书**

将相关信息报市质监局赋证书编号，向申请人颁发证书

办理机构：习水县营商环境建设局一楼A区（22-27号）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业务电话：0851-22522149，监督电话：0851-22732521

法定期限：30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15个工作日

**14、权限内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核发权力运行流程图**

申请资料：1、《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申请表》2、考试合格证明  3、身份证明  4、学历证明(毕业证)  5、照片  6、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复审申请表(复审提供) 7、作业人员证(复审提供)  8、持证期间用人单位或者专业培训等机构出具的安全教育和培训证明(复审提供)  9、医院出具的本年度的体检报告(复审提供)  10、持证期间用人单位出具的中断所从事持证项目的作业时间未超过1年的证明(复审提供) 11、持证期间用人单位出具的没有违章作业等不良记录证明(复审提供) 12、考试合格证明(复审提供)

**提出申请**

申请人（或考试机构）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报受理窗口申请

对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齐申请材料。

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送达申请人。

不齐全或不符合

**申请受理**

对申请资料进行齐全性、法定形式审查。作出受理意见。

补正后达到要求

符合要求

**发出受理决定**

向申请人发送《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决定书》。

**审核、批准**

对申请材料进行齐全性、符合性审核，作出批准许可申请的决定。

申请材料不合格，汇总申请等相关材料。

不合格

合格

**颁发证书**

申请人颁发证书，将发证信息报市质监局录入全国特种设备从业人员公示信息查询系统。

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向申请人发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办理机构：习水县营商环境建设局一楼A区（22-27号）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业务电话：0851-22522149，监督电话：0851-22732521

法定期限：30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1个工作日

**15、制造在全国范围内从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型式批准权力运行流程图**

申请资料：1、《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申请书》2、《营业执照》复印件3、申请单位应向承担型式评价的技术机构提供试验样机（1）样机照片原件（2）产品标准（含检验方法）原件（3）总装图、电路图和主要零部件图原件（4）使用说明书原件（5）制造单位或技术机构所做的试验报告原件

**提出申请**

申请人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送达受理窗口进行申请

**→→**

不齐全或不符合

**申请受理**

对申请资料进行齐全性、法定形式审查。作出受理意见。

对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齐申请材料。

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出具《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送达申请人。

符合要求

补正后达到要求

**发出受理决定**

市场监管部门或质监部门向申请人发送《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决定书》。

**型式评价**

委托型式评价机构。按时进行型式评价，并出具相关报告送市场监管部门或质监部门。

型式评价不合格，汇总申请等相关材料。

不合格

合格

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向申请人发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审核、批准**

依法对申请材料和型式评价报告等进行齐全性、符合性审核，作出批准许可申请的决定。

**颁发证书**

办理机构：习水县营商环境建设局一楼A区（22-27号）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业务电话：0851-22522149，监督电话：0851-22732521

法定期限：25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15个工作日

**16、权限内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权力运行流程图**

申请资料1.使用登记表2. 含有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或者个人身份证明3. 特种设备产品合格证4.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明5.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明6.机动车行驶证（适用于与机动车固定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机动车登记证书（适用于与机动车固定的车用气瓶）；7.锅炉能效证明文件。

申 请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习水县营商环境建设局一楼A区（22-27号）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业务电话：0851-22522149，监督电话：0851-22732521

法定期限：30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1个工作日

**17、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登记权力运行流程图**

申请材料：1、贵州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登记申请书2、营业执照复印件3、从业人员健康证明4、主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项目和生产设施设备相关材料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申请单位（人）到受理窗口进行申请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特殊环节现场查勘）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习水县营商环境建设局一楼A区（22-27号）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业务电话：0851-22522149，监督电话：0851-22732521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10个工作日

**18、对陈化粮销售、运输、使用环节监管，对粮食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权力运行流程图**

 制定检查方案

公告或通知

（暗访不通告）

* 查阅资料：粮食来源、重量、环境记录等资料
* 查看现场：储存条件等
*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 取证
* 其他

检查实施

检查实施

 检查报告

 处理决定

办理机构：县市管局各业务股室及各分局

业务电话：0851-22732521

监督电话：0851-22732521

**19、对汽车经营企业和汽车集中交易市场的监督检查权力运行流程图**

 制定检查方案

公告或通知

（暗访不通告）

* 查阅资料：
* 查看现场：
*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 取证
* 其他

检查实施

检查实施

 检查报告

 处理决定

办理机构：县市管局公平交易股及各分局

业务电话：0851-22732521

监督电话：0851-22732521

**20、网络交易信用分类监管权力运行流程图**

 制定检查方案

公告或通知

（暗访不通告）

* 查阅资料：
* 查看现场：
*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 取证
* 其他

检查实施

检查实施

 检查报告

 处理决定

办理机构：县市管局消广股及各分局

业务电话：0851-22732521

监督电话：0851-22732521

**21、对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权力运行流程图**

 制定检查方案

公告或通知

（暗访不通告）

* 查阅资料：
* 查看现场：
*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 取证
* 其他

检查实施

检查实施

 检查报告

 处理决定

办理机构：县市管局各股室及各分局

业务电话：0851-22732521

监督电话：0851-22732521

**22、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进行抽查检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检检验结果权力运行流程图**

 制定监督抽样方案

下发通知组织实施

* 现场抽样、现场笔录及取照
*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 留取备样
* 其他

监督抽样检查实施

监督抽样检查实施

领取监督抽样报告

 公布监督抽样检查结果

办理机构：县市管局产品质量股及各分局

业务电话：0851-22732521

监督电话：0851-22732521

**23、对报经其审批的药品研制和药品的生产、经营以及医疗机构使用药品的事项进行监督检查权力运行流程图**

 制定检查方案

公告或通知

（暗访不通告）

* 查阅资料：
* 查看现场：
*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 取证
* 其他

检查实施

检查实施

 检查报告

 处理决定

办理机构：县市管局药械股及各分局

业务电话：0851-22732521

监督电话：0851-22732521

**24、根据监督检查的需要，可以对药品质量进行抽查检验权力运行流程图**

 制定监督抽样方案

下发通知组织实施

* 现场抽样、现场笔录及取照
*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 留取备样
* 其他

监督抽样检查实施

监督抽样检查实施

领取监督抽样报告

 公布监督抽样检查结果

办理机构：县市管局药械股及各分局

业务电话：0851-22732521，

监督电话：0851-22732521

**25、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权力运行流程图**

 制定检查方案

公告或通知

（暗访不通告）

* 查阅资料：
* 查看现场：
*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 取证
* 其他

检查实施

检查实施

 检查报告

 处理决定

办理机构：县市管局特设股及各分局

业务电话：0851-22520167

监督电话：0851-22732521

**26、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以及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权力运行流程图**

 制定检查方案

公告或通知

（暗访不通告）

* 查阅资料：
* 查看现场：
*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 取证
* 其他

检查实施

检查实施

 检查报告

 处理决定

办理机构：县市管局产品质量股及各分局

业务电话：0851-22732521，

监督电话：0851-22732521

**27、对计量器具型式批准、标准物质的监督检查权力运行流程图**

 制定检查方案

公告或通知

（暗访不通告）

* 查阅资料：
* 查看现场：
*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 取证
* 其他

检查实施

检查实施

 检查报告

 处理决定

办理机构：县市管局产品质量股及各分局

业务电话：0851-22732521，

监督电话：0851-22732521

**28、对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检查权力运行流程图**

 制定检查方案

公告或通知

（暗访不通告）

* 查阅资料：
* 查看现场：
*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 取证
* 其他

检查实施

检查实施

 检查报告

 处理决定

办理机构：县市管局产品质量股及各分局

业务电话：0851-22732521，

监督电话：0851-22732521

**29、对有机产品认证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权力运行流程图**

 制定检查方案

公告或通知

（暗访不通告）

* 查阅资料：
* 查看现场：
*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 取证
* 其他

检查实施

检查实施

 检查报告

 处理决定

办理机构：县市管局产品质量股及各分局

业务电话：0851-22732521，

监督电话：0851-22732521

**30、对医疗器械的注册、备案、生产、经营、使用活动的监督检查权力运行流程图**

 制定检查方案

公告或通知

（暗访不通告）

* 查阅资料：
* 查看现场：
*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 取证
* 其他

检查实施

检查实施

 检查报告

 处理决定

办理机构：县市管局药械股及各分局

业务电话：0851-22732521，

监督电话：0851-22732521

**31、对食品、食品添加剂及生产经营场所的监督检查权力运行流程图**

 制定检查方案

公告或通知

（暗访不通告）

* 查阅资料：
* 查看现场：
*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 取证
* 其他

检查实施

检查实施

 检查报告

 处理决定

办理机构：县市管局食监股及各分局

业务电话：0851-22732521，

监督电话：0851-22732521

**32、向化妆品生产企业和经营单位抽检样品，索取有关的安全性资料权力运行流程图**

 制定监督抽样方案

下发通知组织实施

* 现场抽样、现场笔录及取照
*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 留取备样
* 其他

监督抽样检查实施

监督抽样检查实施

领取监督抽样报告

 公布监督抽样检查结果

办理机构：县市管局药械股及各分局

业务电话：0851-22732521，

监督电话：0851-22732521

**33、价格行政检查权力运行流程图**

 制定检查方案

公告或通知

（暗访不通告）

* 查阅资料：
* 查看现场：
*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 取证
* 其他

检查实施

检查实施

 检查报告

 处理决定

办理机构：县市管局公平交易股及各分局

业务电话：0851-22732521，

监督电话：0851-22732521

**34、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 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权力运行流程图**

 制定检查方案

公告或通知

（暗访不通告）

* 查阅资料：
* 查看现场：
*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 取证
* 其他

检查实施

检查实施

 检查报告

 处理决定

办理机构：县市管局产品质量股及各分局

业务电话：0851-22732521，

监督电话：0851-22732521

**35、股权出质登记权力运行流程图**

申请材料：1、《股权出资设立登记申请书》2、记载有出质人姓名（名称）及其出质额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名册复印件3、质权合同4、出质人、质权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5、委托书

申请单位（人）到受理窗口进行申请

不属于确认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1、对符合出质条件的，应当颁发准予股权出质通知书2、不予出质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办理机构：习水县营商环境建设局一楼A区（22-27号）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业务电话：0851-22522149

监督电话：0851-22732521

承诺期限：1个工作日

**36、动产抵押登记权力运行流程图**

申请资料1.申请书 2. 抵押合同双方当事人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3.授权委托书

申请单位（人）到受理窗口进行申请

不属于确认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1、对符合动产抵押登记条件的，应发放《动产抵押登记书》2、不予动产抵押登记的应当说明理由发放《不予登记决定书》，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办理机构：习水县营商环境建设局一楼A区（22-27号）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业务电话：0851-22522149

监督电话：0851-22732521

承诺期限：1个工作日

**37、对产品质量管理先进和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权力运行流程图**

应当提交的申报材料：

1、贡献人身份证件，联系电话；

2、贡献的基本事实证明材料

3、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申 报

 受 理

* 专家评审
* 部门评审
* 有关部门审查
* 其他

 评 审

 公 示

 奖 励

决定

办理机构：县市管局产品质量股

业务电话：0851-22732521

监督电话：0851-22732521

**38、对食品安全举报人的奖励权力运行流程图**

应当提交的申报材料：

1、贡献人身份证件，联系电话；

2、贡献的基本事实证明材料

3、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申 报

 受 理

* 专家评审
* 部门评审
* 有关部门审查
* 其他

 评 审

 公 示

 奖 励

决定

办理机构：县市管局食监股

业务电话：0851-22732521

监督电话：0851-22732521

**39、对产品质量检举人的奖励权力运行流程图**

应当提交的申报材料：

1、贡献人身份证件，联系电话；

2、贡献的基本事实证明材料

3、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申 报

 受 理

* 专家评审
* 部门评审
* 有关部门审查
* 其他

 评 审

 公 示

 奖 励

决定

办理机构：县市管局产品质量股

业务电话：0851-22732521

监督电话：0851-22732521

**40、对特种设备安全科学技术研究，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方法的推广应用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权力运行流程图**

应当提交的申报材料：

1、贡献人身份证件，联系电话；

2、贡献的基本事实证明材料

3、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申 报

 受 理

* 专家评审
* 部门评审
* 有关部门审查
* 其他

 评 审

 公 示

 奖 励

决定

办理机构：县市管局特设股

业务电话：0851-22732521

监督电话：0851-22732521

**41、计量纠纷仲裁检定权力运行流程图**

 申 请

 受 理

 调 解

 审 理

达成协议

制作调解书

 拟定意见

双方当事人签字

调解书生效

裁决

送达

办理机构：县市管局产品质量股

业务电话：0851-22732521

监督电话：0851-22732521

承诺期限：5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42、企业名称争议的裁决权力运行流程图**

 申 请

 受 理

 调 解

 审 理

达成协议

制作调解书

 拟定意见

双方当事人签字

调解书生效

裁决

送达

办理机构：习水县营商环境建设局一楼A区（22-27号）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业务电话：0851-22522149，监督电话：0851-22732521

承诺期限：5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43、工商登记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备案（工商登记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备案）权力运行流程图**

**申请人申请 。**

直接到企业登记场所申请

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以上述方式提交申请的，申请人应当自收到《受理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机关提交申请材料原件。

**受 理**

工作人员当场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当场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退回材料，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和更正的全部事项，或由申请人当场更改。

1、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受理，并当场发给申请人《不予受理通知书》。

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企业登记范畴的，不予受理，并当场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Y**

准予备案的，1个工作日内出具《备案通知书》；

不予核准的，1个工作日内出具《不予备案通知书》。

符合申办条件

符合申办条件

办理机构：习水县营商环境建设局一楼A区（22-27号）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承诺期限：1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业务电话：0851-22522149，监督电话：0851-22732521

**44、药品GSP认证工作权力运行流程图**

企业提交认证申请资料

对申报资料进行技术审查、复核、审核和审批（5个工作日）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退审

不符合要求

需补的材料：企业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一次完成需补材料；同时重新计算申报资料技术审查时间

简单问题：电话核实

 符合要求

制定现场检查方案

（5个工作日）

组织安排认证检查，通知申请企业

（5个工作日）

对现场检查材料和企业整改报告进行审查、复核（1个工作日）

科室负责人审核（1个工作日）

公示（15个工作日）

发 证

归 档

办理机构：习水县营商环境建设局一楼A区（22-27号）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业务电话：0851-22522149

监督电话：0851-22732521

法定期限：45个工作日

**45、企业列入(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权力运行流程图**

**45-1、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列入权力运行流程图**

1、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

2、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责令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

3、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4、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

检查发现列入情形

 录入----初审---审核

 作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

 公 示

 送 达

办理机构：县市管局市场主体服务与监督管理股

承诺期限：1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业务电话：0852-22732523

监督电话：0851-22732521

**45-2、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移出权力运行流程图**

移出条件：

1、补报未报年份的年度报告并公示；

2、履行公示义务（公示有关企业信息）；

3、更正已公示的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信息；

4、依法办理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或者企业提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可以重新取得联系。

申 请

 核 查

录入----初审---审核

 作出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决定

 公 示

 送 达

办理机构：县市管局市场主体服务与监督管理股

承诺期限：1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业务电话：0852-22732523

监督电话：0851-22732521

**46、个体工商户标记经营异常状态（恢复正常记载状态）权力运行流程图**

**46-1个体工商户标记经营异常状态权力运行流程图**

1、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

2、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责令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

3、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4、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

检查发现列入情形

 录入----初审---审核

 作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

 公 示

 送 达

办理机构：县市管局市场主体服务与监督管理股

承诺期限：1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业务电话：0852-22732523

监督电话：0851-22732521

**46-2、个体工商户（恢复正常记载状态）权力运行流程图**

移出条件：

1、补报未报年份的年度报告并公示；

2、履行公示义务（公示有关企业信息）；

3、更正已公示的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信息；

4、依法办理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或者企业提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可以重新取得联系。

申 请

 核 查

录入----初审---审核

 作出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决定

 公 示

 送 达

办理机构：县市管局市场主体服务与监督管理股

承诺期限：1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业务电话：0852-22732523

监督电话：0851-22732521

**47、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管理权力运行流程图**

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公示义务的

检查发现列入情形

 公告提示

 仍未履行作出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公 示

 送 达

办理机构：县市管局市场主体服务与监督管理股

承诺期限：1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业务电话：0852-22732523

监督电话：0851-22732521

**48、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备案权力运行流程图**

**纸质提出申请**

申请人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报县营商环境建设局市场监管局窗口。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网络食品交易主体备案登记表》；
2.《营业执照》；
3.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件；
4.《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5.ICP许可证或ICP备案号：
6.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个人身份证件。

**网上提出申请**

申请人通过“贵州政务服务网”习水县市场监管局网上提出申请。

对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县营商环境建设局市场监管局窗口出具《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齐申请材料。

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县营商环境建设局市场监管局窗口出具《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送达申请人。

**受理**

县营商环境建设局市场监管局窗口进行齐全性、法定形式审查。作出受理意见。

不齐全或不符合

补正后达到要求

**发出受理决定**

县营商环境建设局市场监管局窗口向申请人发送《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决定书》。

申请材料不合格，县营商环境建设局市场监管局窗口汇总申请等相关材料。

不准予备案

**审核、批准**

县营商环境建设局市场监管局窗口对申请材料等进行齐全性、符合性审核，报局首席代表作出是否准予备案的决定。

准予备案

县营商环境建设局市场监管局窗口报局首席代表作出不予不准予备案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送达申请人。

**送达**

县营商环境建设局市场监管局窗口向申请人颁发备案证书，并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公布相关信息。

办理机构：习水县营商环境建设局一楼A区（22-27号）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业务电话：0851-22522149，监督电话：0851-22732521

法定期限：1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1个工作日

**49、责令停止加工或者批发碘盐权力运行流程图**

明确检查项目、方式、时限等

制定监督检查计划

通知

（1个工作日）

两人以上，出示证件，告知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现场询问有关情况

检查

是

现场出具检查记录

处置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对检查记录确认（签字盖章）

办结

办理机构：县市管局食监股及分局

业务电话：0851-22732521

监督电话：0851-22732521

**50、责令停止出售、并责令对食盐补碘权力运行流程图**

明确检查项目、方式、时限等

制定监督检查计划

通知

（1个工作日）

两人以上，出示证件，告知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现场询问有关情况

检查

是

现场出具检查记录

处置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对检查记录确认（签字盖章）

办结

办理机构：县市管局食监股及分局

业务电话：0851-22732521

监督电话：0851-22732521

51、**责令改正权力运行流程图**

明确检查项目、方式、时限等

制定监督检查计划

通知

（1个工作日）

两人以上，出示证件，告知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现场询问有关情况

检查

是

现场出具检查记录

处置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对检查记录确认（签字盖章）

办结

办理机构：县市管局食监股及分局

业务电话：0851-22732521

监督电话：0851-22732521